OCT24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F-P- LLC 案 日期：2017年10月2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影制作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演员）归类为在电影或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此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其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使用。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一项标准。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由代表受益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受益人杰出成就领域的管理组织出具的所需书面咨询意见。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满足三项监管标准且具有杰出成就的记录。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所提供的咨询意见是受益人在电影方面杰出成就的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本文相关部分所述，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电影和电视制作方面具有杰出成就的已证明记录、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合格受益人给予分类。实施细则8 C.F.R. § 214.2(o)(3)(ii)在相关部分阐明：

就电影和电视制作而言的杰出成就，按行业通常定义，指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中非常高的成就水平，由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技能和认可程度所证明，以致该人在电影或电视领域被认可为杰出、显著或领先。

。

关于 M-F-P- LLC 案

接下来，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要么提交受益人在特定领域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提名或获奖的证据，要么提供满足 8 C.F.R. § 214.2(o)(3)(v)(A)-(B)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时，我们随后确定整体审视的记录是否显示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具有杰出成就的记录，并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此外，8 C.F.R. § 214.2(o)(2)(iv)(E)的法规对美国代理人提交的申请施加以下要求：

代理人作为申请人。美国代理人可在涉及传统上自雇的工作者或使用代理人代表其与众多雇主安排短期雇佣的工作者的案件中，以及在外国雇主授权代理人代表其行事的案件中提交申请。美国代理人可以是：受益人的实际雇主；雇主和受益人的代表；或经雇主授权作为其代理人代表雇主或代替雇主行事的人或实体。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履行雇主职能的代理人必须提供代理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协议，该协议须明确所提供的工资以及受益人雇佣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2) 以代理人身份经营的个人或公司可作为雇主和受益人的代表提交涉及多个雇主的申请，如果支持文件包括活动或各项活动的完整行程。行程必须明确每项服务或聘用的日期、实际雇主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将提供服务的场所、场地或地点的名称和地址。需要雇主与受益人之间的合同。代理人有责任解释雇佣的条款和条件并提供任何所需文件。

二、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雇佣受益人为女演员，期限为三年。在其初始信中，申请人解释其寻求让受益人在其电影“ ”和“ ”中作为女演员提供服务。此外，记录表明申请人将

。

关于 M-F-P- LLC 案

作为 的代理人，为其制作，以及为 为其电影“ ”服务。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与受益人的交易备忘录、受益人与两家额外制作公司之间的交易备忘录、所需咨询意见以及若干证明信。

B. 咨询意见要求

根据第214(c)(3)(A)条，就寻求进入美国从事电影或电视制作的个人而言，O-1申请只有在与代表该个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个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协商后方可批准。对于在电影或电视制作上工作的外国人，应与代表该个人职业同行的适当工会以及该个人能力领域的管理组织进行协商，描述其在电影或电视领域的成就，说明该职位是否需要具有杰出成就的外国人提供服务。如果咨询组织对申请批准无异议，该组织可提交无异议信代替上述内容。8 C.F.R. § 214.2(o)(5)(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 的咨询意见，该组织是受益人领域的管理组织。该信函指出，该组织认为“受益人在该努力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历史，且预期服务显然需要具有此等专业和艺术成就水平的个人……”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的 的信函，表示对受益人拟在电影 和 · 中的工作“ 无异议 ”。因此，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14.2(o)(5)(iii)下的咨询意见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咨询意见是受益人在该领域杰出成就的证据，且审理主任“ 决定忽视咨询意见作为受益人杰出能力证明是反复无常和任意的…… ”我们不同意。虽然提交的咨询意见满足8 C.F.R. § 214.2(o)(5)的要求，但法规还要求满足8 C.F.R. § 214.2(o)(3)(v)(A)-(B)下监管标准的证据。咨询意见作者未说明受益人是否满足证明杰出成就的相关证据标准、未以任何细节描述其在该领域的成就，也未解释将要做的工作的性质。相反， 表示对授予临时O-1签证“ 无异议 ”。同样，虽然 表示“ 受益人具有杰出成就的历史 ”且其支持“ 为受益人授予O-1签证 ”，但她未列出其具体的电影或制作成就，或这些成就所满足的监管标准。此外，两份咨询意见均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如何在电视或电影行业成为具有杰出成就的个人，或他们在出具信函时审查了哪些具体证据。

。

关于 M-F-P- LLC 案

C. 电影或电视行业的杰出成就

接下来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A)的证据标准，或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v)(B)(1)-(6)所列六类标准中的三类。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v)(A)的证据标准，并进一步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任何替代性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以下标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参与者，依据8 C.F.R. § 214.2(o)(3)(v)(B)(1)；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主导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14.2(o)(3)(v)(B)(3)；以及因成就而获得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依据8 C.F.R. § 214.2(o)(3)(v)(B)(5)。如下文所述，本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其所主张的任何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担任并将担任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主导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v)(B)(1)。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四部短片中的过往角色满足本项标准：“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然而，记录中缺乏关于其中大多数制作的充分书面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担任了主导或主演角色。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影片[已隐去]的证据，其就“ [已隐去] ”提供的唯一文件包括一份在[已隐去]放映的影片清单，该清单列明该影片并指明受益人为七名演员之一。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影片“ [已隐去] ”的宣传材料，其中注明受益人为六名演员之一，但并未指明其角色为主导角色。[1] 记录确实通过宣传稿确认了受益人在“ [已隐去] ”中的主导角色。

然而，申请人还必须通过提交评论、广告、宣传稿、合同或代言来证明影片本身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 [已隐去] ”入选[已隐去] 2015年[已隐去]，并将该奖项描述为“ 一项月度奖项竞赛，允许来自世界各地的电影人提交其短片，由行业专业人士评审，并与其他电影人竞争。 ”申请人

[1] 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副总裁的信函，描述了受益人在“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中的表演。然而，该信函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影片中角色的充分细节，以证明其为主导或主演角色。此外，该信函未涉及所述影片的声誉，也不属于法规所要求的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

。

Matter of M-F-P- LLC

未记录[已隐去]的影响力，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影片获得该奖项提名等同于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中担任主导角色。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担任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主导或主演参与者。在初始信函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将在美国期间参与多个电影项目，包括“ [已隐去] ”、“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以记录这些影片的杰出声誉。虽然所提交的协议备忘录确认受益人将在每部影片中担任主导或主演参与者，但其中未包含表明这些影片将具有杰出声誉的信息。例如，协议备忘录未提及导演、制作公司或演员的过往成功，也未以其他方式提及影片的发行前预期。记录中确实包含证据表明“ [已隐去] ”的导演[已隐去]曾因其过往作品获奖；然而，这不足以证明其即将推出的制作的声望或其总体认可度，以支持认定其未来项目被寄予如此高度的期待，从而可称其享有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 [已隐去] ”的剧本曾为2015年[已隐去]四分之一决赛入围者；然而，其未解释该奖项的意义，也未表明在该竞赛中成为四分之一决赛入围者能反映杰出声誉。在没有对这些预期项目的声誉提供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

证明外籍人士已担任并将担任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v)(B)(3)。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充分记录或解释受益人如何已担任并将担任组织或机构中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上诉侧重于其在制作和活动中的参与。具体而言，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短片“ [已隐去] ”中的主导角色满足本项标准，该短片在乌克兰的[已隐去]电视频道播出，该频道由[已隐去]运营。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还在为品牌[已隐去]和[已隐去]拍摄的若干电视广告中担任主导角色，两者均由[已隐去]制作，该公司是一家跨国食品饮料公司。

然而，本项标准与前述要求证明其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参与者的标准是分开的。参见8 C.F.R. § 214.2(o)(3)(v)(B)(1)。因此，在制作或活动中达到所要求的参与程度，并不必然等同于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合格角色。即使申请人已证明上述制作的杰出声誉，记录也未证实她在这些电影中的主导或主演参与构成对整体制作公司的

。

Matter of M-F-P- LLC

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提交材料未描述受益人在其各种角色中为任何组织履行的职责，也未证明其职位如何融入组织的整体层级结构。

例如，推荐信虽然对受益人在“ [已隐去] ”中的表演表示赞赏，但未具体说明其角色如何融入[已隐去]的层级结构以表明其为主导角色，也未澄清其工作如何对该组织的成功和地位至关重要。此外，申请人未佐证该组织享有杰出声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维基百科中描述[已隐去]的摘录，但本院注意到，维基百科是一个开放的、由用户编辑的网站，其内容的可靠性无法保证。参见L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同样，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曾为其产品代言的企业的担任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记录中未包含所要求的书面证据，即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涉及[已隐去]的声誉，也未提供证据记录其工作如何为该企业带来可衡量水平的成功。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未来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提供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服务。如前所述，申请和协议备忘录表明受益人将在三年期间为申请人及另外两家制作公司工作。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解释受益人在所述影片中作为演员的角色如何达到对申请制作公司或她打算为其工作的另外两家公司而言的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水平。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与即将推出的电影项目相关的职位名称，但所提交的证据未描述她将如何为整体公司做出贡献，也未描述其拟任职位如何融入组织的层级结构。

最后，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等制作公司享有杰出声誉。如前所述，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证明的形式提交证据。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其所在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证明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v)(B)(5)。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与受益人合作过各种影片的同事的信件。例如，[已隐去]，一位女演员同行，称受益人“ 能够以多种语言高效且有效地扮演角色 ”，并且她“ 将

。

Matter of M-F-P- LLC

继续为电视和电影带来非常注重细节的专注。”同样，[已隐去]，一位制片人，称“她多才多艺的才华超越了传统女演员的局限”；[已隐去]，受益人短片的制片人，描述她“对主角的完美演绎”，并称她“是一位独特的广告和电影女演员。”[已隐去]，编剧、导演兼制作设计师，曾与受益人在影片[已隐去]中合作，形容她“反应敏捷、善于接受且迅速”，并且是“一位以优雅和艺术专长引领故事的团队领导者。”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副总裁的信，讨论了受益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中的表演。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信“确认了[受益人]在乌克兰电影和电视领域的突出地位。”虽然该信描述了她在所提及影片中角色的情感品质，并称她“具有独特的承诺、动力和热情，以最大限度地发展自己的才华”，但它并未以事实性表述解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成就。

该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其成就而获得其所在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记录中缺乏显示受益人已获得此类认可的书证证据。在此，这些信件讨论的是受益人的天赋、职业道德、个人特质和艺术才能，而非她作为女演员的成就。它们并未解释或表明她迄今的成就已获得该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要认可”，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她已获得此类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

D. 代理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满足8 C.F.R. § 214.2(o)(2)(iv)(E)项下针对代理人所列的证据要求。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两家寻求雇用受益人的制作公司的聘用备忘录，[已隐去]和[已隐去]。两家公司均表明申请人作为其代理人行事。然而，申请人未按8 C.F.R. § 214.2(o)(2)(iv)(E)(2)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活动行程，具体说明每项服务或聘约的日期、其他雇主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将提供服务的机构、场所或地点的名称和地址。上诉将基于此附加理由被驳回。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8 C.F.R. § 214.2(o)(3)(v)(A)或8 C.F.R. § 214.2(o)(3)(v)(B)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合格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2)(iv)(E)项下关于代理的监管要求。

Matter of M-F-P- LL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F-P- LLC, ID# 628724 (AAO Oct. 24, 2017)